**演講心得(11月28日)**

機械系車輛三甲 49915092 黃水德

演講主題：專利為貪婪之母

演講者：洪朝貴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演講心得：

 現今專利種類多元，從舉世無雙的大發明到小小的螺絲釘都可以申請專利，今天聽了洪朝貴教授的演講，讓我對專利有不同看法，『專利』泛指對發明、實用新型及新式樣此三者經申請並通過審查後所授予的一種權利，而且專利對於專利權人擁有二十年的有效期限，最早由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9%B9%E5%A7%86%E5%A3%AB%E4%B8%80%E4%B8%96)所設立，他的本意是保護那些發明家的智慧，讓他們畢生研究的新發明的以不受其他的模仿，同時專利是刺激個人創造力的制度。然而對個人創造力加以刺激的制度並不限於專利，技術秘密保護制度和獎勵制度都起著同樣的作用，但它們發揮作用的機制不同，這些不同決定了專利是必要的。 但隨著時代不斷演進，『專利』，卻在今天被譽為”貪婪之母”不論是多麼小的東西，一律先申請了本國、世界各國專利再說，每一項優秀的發明背後都牽扯到了龐大的權利金與商業掛勾，例如：之前打得火熱的Apple公司和韓國三星專利權官司，一開始我們或許不明白，Apple公司為何執著的非打這個跨國官司不可，原來一隻智慧手機，專利設計系統或零件洋洋灑灑沒有一萬也有五千種，其中只要有一百個專利必須付權利金雖然依樣權利金可能還不到一分美金，但當這支手機暢銷全球達一定數量，權利金都將使這家有專利權的公司，帶來驚人的收入，也難怪Apple公司願意花費大量時間、金錢來打個”非贏不可”的跨國官司。而中國目前則出現了所謂《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我想這都違反了專利權的初衷，況且目前高科技產日新月異，20年這個保護時間也太長了點，並且此舉會妨礙技術的傳播和應用，普通人必須付出高昂的費用才能使用軟體和／或其中的技術，反而使得開源軟體和技術得到推廣和傳播。

『專利』我認為並非是貪婪之母，真正貪婪的是人，貪婪的人類巧妙的利用專利來被自己賺進大把鈔票，在美國也曾出現像檢舉達人般，專門挑侵權公司下手的投機分子，利用侵權來威脅這些公司來支付大筆金錢，否則就舉發，我想當初創造專利的[詹姆士一世](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9%B9%E5%A7%86%E5%A3%AB%E4%B8%80%E4%B8%96)怎麼也沒想到，當初的構思竟會變成後代人的生財工具之一，然而相對於積極申請專利，也有樂於分享發明不受權利金吸引的人，其中最有名的例子是：Tim Berners-Lee這位發明了WWW的全球網路之父，曾有人問他：你為什麼不申請專利呢?，他的回答是這樣的：這是給所有人的，也由於他的慷慨無私，讓網際網路得以迅速發展起來，造就了現今的資訊網路發達，最後我發現專利還是有它的益處，而並非只是人類貪婪的工具之一，只是需要一套更嚴格的審格機制，來杜絕一些投機分子不停地利用專利來賺錢，同時也繼續保護那些不世出的天才發明。